

副本

檔 號：

109年4月17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21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將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，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.....：六、完成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，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，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，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，各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

時，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。

三、另，旨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。

裝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〔藥政科、醫政科〕

訂

美春曾長

